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4款及第7
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。提起非訟程序，應依非訟事件
法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提起非訟事件之
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因非
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
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
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參
照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
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未繳納程序費用1,0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聲請
人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哲玄